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24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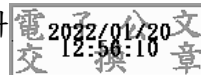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確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03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年跟蹤騷擾事件頻傳，造成社會危害，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、行動自由、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，免於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維護個人人格尊嚴，跟蹤騷擾防制法業經110年12月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制定公布，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。
- 三、教師倘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請依教師法規定，本於權責進程序及實體查證，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1/21



無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